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374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吳永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881元，及自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9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42,8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如附表所示4組電信門號使用，惟均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被告尚積欠補償金、電信費用如附表所示合計共142,881元，嗣經前開公司將前開債權轉讓與原告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電信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
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99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編號	門號	欠費金額
1	0000000000	19,662元
2	0000000000	19,662元
3	0000000000	36,208元
4	0000000000	67,349元
合計		142,881元